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的核查意见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数量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61,07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由 27.50 万股调整为 35.75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考核机制，本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 35.75 万股，所以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22.49 万股。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20.16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22.49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27 名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内部考核机制，确定方式公平、公正，充分激励了一批优秀的核心业务骨干。我们认为，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均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符。

三、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20.16 元/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严震强 (签字): 严震强

许雪权 (签字): 许雪权

王建军 (签字): 王建军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10 日